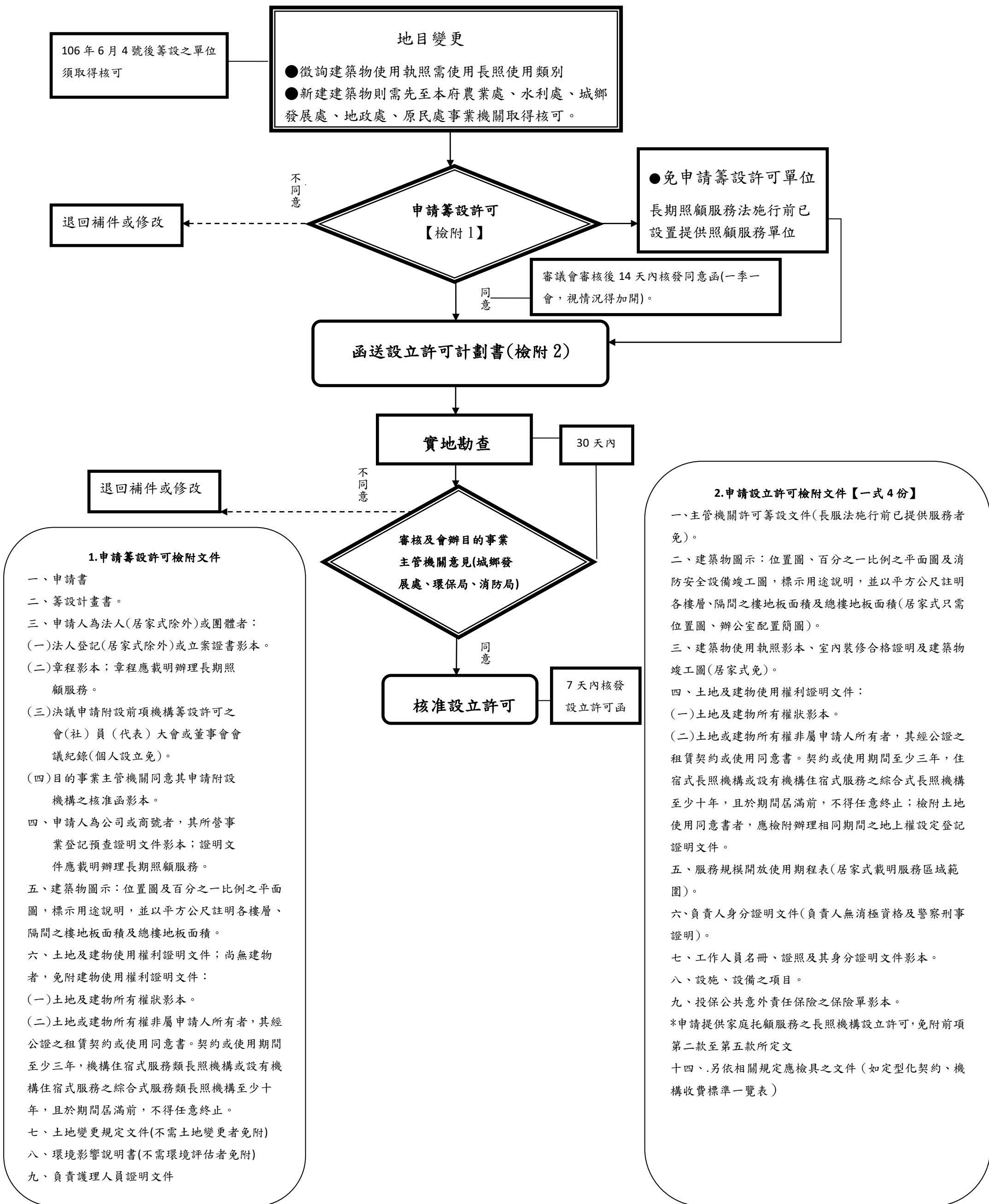


屏東縣新申請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流程

(社區式服務類；綜合型)



1. 申請籌設許可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籌設計畫書。
- 三、申請人為法人(居家式除外)或團體者：
 - (一)法人登記(居家式除外)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個人設立免)。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四、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五、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六、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 七、土地變更規定文件(不需土地變更者免附)
-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不需環境評估者免附)
- 九、負責護理人員證明文件

2. 申請設立許可檢附文件【一式 4 份】

-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長服法施行前已提供服務者免)。
 - 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居家式只需位置圖、辦公室配置簡圖)。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建築物竣工圖(居家式免)。
 -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居家式載明服務區域範圍)。
 -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負責人無消極資格及警察刑事證明)。
 -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
- 十四、另依相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如定型化契約、機構收費標準一覽表)